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3/08

福利事務委員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4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4B
黎旨軒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1
吳偉權先生

議程第I項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張趙凱渝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2
江淑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進一步討論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

[立法會CB(2)974/08-09(03)及CB(2)1198/08-09(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提出以下關注 ——

- (a) 鑒於現正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均符合資格申請電腦循環再用計劃，該計劃能否完全滿足他們的上網需求；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資格準則，以涵蓋那些現時並無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的有需要兒童，因為他們的家庭可能受到近期金融海嘯影響而面對經濟困難；
- (c) 政府當局會否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兩年推行期結束前檢討該計劃，讓有需要的學生能持續不斷地受惠於電腦循環再用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打算將該計劃改為持續推行；
- (d) 考慮到上網現已成為學生(不論他們是否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當局會否把互聯網服務費用納入綜援計劃；及
- (e) 雖然新一輪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將蒐集有關上網費用支出的資料，但這項工作的目的是更新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並不會用作更新將予納入社援指數的項目，包括上網費用。

3.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 (a) 現正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均符合資格向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提出申請。在該計劃下，每名成功申請者可獲得一部循環再用電腦及一年免費上網服務。教育局已為此預留了2,500萬元，如有必要，該局不會排除須申請額外撥款；
- (b) 合資格的學生可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兩年推行期內任何時間提出申請。此外，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更多上網學習的機會，例如協助學校在課餘時開放學校電腦室及設施，供有需要的學生使用；
- (c) 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於2009年2月推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推行的情況，並在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前檢討其成效。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展開檢討；
- (d) 教育局察悉，部分有需要家庭關注一年免費服務過後的上網費用，故現正與指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商，希望他們可在首年免費服務後，提供額外兩年的優惠服務計劃，以供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受惠者按其意願參加；及
- (e) 即將進行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將蒐集綜援住戶用於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支出(包括上網費用)的資料。政府當局隨後會研究上網費用的事宜，以便更新社援指數。

政府當局 4. 為確保有需要的學生可獲提供不間斷的上網服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例如在兩年推行期結束前6個月)展開檢討。

II.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立法會CB(2)1198/08-09(03)及(04)號文件]

5. 委員普遍認為，提供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可讓從事有薪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綜援的受助人為佳。因此，他們促請當局進一步放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綜援受助人在領取綜援首兩個月的收入將不獲豁免計算，這會令低收入人士在申請綜援期間不願持續就業。上述安排有違豁免計算入息的目標，即提供誘因鼓勵綜援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故此，"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應撤銷。

6.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 (a)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連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和社區工作計劃，是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3個主要組成部分，旨在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從而邁向自力更生；
- (b)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非常繁複。政府當局既要為綜援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又要把豁免計算的入息維持在適當的水平，避免有就業能力的受助人不願離開綜援網，兩者之間須取得平衡。政府當局不時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須注意的是，在2007年12月，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的"無須扣減"限額已由600元調高至800元，而領取綜援不少於3個月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亦已放寬至不少於兩個月；及
- (c) 完全撤銷"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可能會令正在就業而收入水平高於領取綜援現行資格的人士進入綜援安全網。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進行檢討。

III. 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改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措施

[立法會CB(2)1191/08-09(01)、CB(2)1198/08-09(05)及CB(2)1228/08-09(01)至(02)號文件]

8.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在是次會議上，就前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提出有關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建議作出回應。然而，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研究的顧問在招募所需的訪問對象上遇到困難，該項研究現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才完成。對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未能履行其承諾，於2009年第一季度就此議題作出匯報，主席表示遺憾。

9. 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隨後會跟進特定的事項。委員表示同意。

10. 鑒於人口老化，委員深切關注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情況及提供這類宿位的長遠規劃，他們並提出以下問題 ——

- (a) 兩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可否提供更多宿位；及
- (b)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有否任何計劃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增購宿位，因為這樣做可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及在金融海嘯下創造就業機會。

11.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 (a) 為照顧長者與日俱增的護理需要，政府透過興建合約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合約安老院舍提供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合約院舍內的護理安老

宿位須提供持續照顧，讓長者在健康轉壞而需要護養程度的照顧時，可繼續留在同一院舍接受照顧。政府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並且與現有的合約安老院舍研究把部分護理安老宿位改為護養院宿位，以縮短輪候護養院宿位的時間；

- (b) 雖然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不時與各有關部門聯絡，以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又或把空置的政府物業／學校用地改作安老院舍，但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空置用地都只能作臨時用途，因此不適合發展安老院舍。此外，《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訂明，基於消防安全的考慮，安老院舍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24米。這限制了安老院舍的選址和宿額。社署曾與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探討可否放寬安老院舍所在樓宇的高度限制；
- (c) 社署將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增購500個資助宿位，以及於兩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150個新增資助宿位。預計這方面可創造約440個就業機會；及
- (d) 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顧問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研究，原定於2009年第一季完成。然而，由於顧問與長者面談時遇到一些不可預見的困難，故此該項研究預期將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

12. 委員察悉，"安老院舍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24米"的規定過度限制了安老院舍的宿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深入研究此事，以期地盡其用及增加安老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答允與有關部門(包括消防處)作進一步聯絡，並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金融海嘯下，勞福局並沒有盡力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增購資助宿位，以創造就業機會，他對此感到遺憾，他認為

上述方法能有效創造就業機會及縮短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14. 委員商定在2009年5月15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檢討綜援計劃，包括以下事項——

- (a) 把項目納入社援指數及釐定其相對比重所依據的基礎，以及檢討該指數的機制；
- (b) 綜援申請人面對的困難；及
- (c) 綜援計劃下的行使酌情權機制的運作情況。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15.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考慮進行職務訪問，以搜集日本、南韓及台灣等亞洲地區在減貧及發展社會企業方面的成功經驗的第一手資料。建議的訪問可安排在夏季休會期間進行。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此課題提供資料摘要，以便委員考慮是否有需要進行建議的海外訪問。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6日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4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進一步討論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			
000000 – 00034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42 – 000450	政府當局	推行電腦循環再用計劃	
000451 – 000701	主席 政府當局	電腦循環再用計劃能否充分滿足在學的綜援計劃受助兒童的需求，以及該計劃在兩年後會否繼續推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密切監察該計劃的推行情況，如有必要，亦不會排除須申請額外撥款。當局會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結束後檢討其成效，然後再決定未來路向	
000702 – 001317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注經常的上網費用，以及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申請資格、進展及持續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教育局現正與指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商，希望他們可在首年免費服務後，提供額外兩年的優惠服務計劃，以供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受惠者按其意願參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均符合資格向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提出申請；及</p> <p>(c) 截至2009年3月中，當局接獲約9 000宗申請。教育局已為此預留了2,500萬元，如有必要，該局不會排除須申請額外撥款</p>	
001318 – 002202	黃國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關注未有領取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的有需要兒童的申請資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需要家庭可申請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有需要的兒童亦可考慮使用學校的電腦及上網設施，以及社區內的上網服務。政府當局在檢討電腦循環再用計劃時，會研究計劃的資格準則</p>	
002203 – 002803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受惠者人數，以及那些現正使用非指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的兒童獲提供的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教育局已為此預留了2,500萬元，如有必要，該局不會排除須申請額外撥款；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倘若成功申請者現正使用非指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他們可待現有合約屆滿或終止現有合約，然後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結束前轉用指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一年免費計劃	
002804 – 003618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卓人議員認為，上網是兒童的基本需要，故應納入綜援計劃	
003619 – 003948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詢問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宣傳工作及申請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已向學校發出有關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信件，以供派發予所有學生；及</p> <p>(b) 合資格的學生可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兩年推行期內任何時間提出申請</p>	
003949 – 004301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注那些居於指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以外地區的申請者所獲提供的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並沒有指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以外的地區的資料。若出現上述情況，當局會利用其他技術或透過另一服務供應商提供該項服務，以盡力解決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02 – 004513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電腦循環再用計劃的兩年推行期結束前展開檢討，讓有需要的學生能持續不斷地受惠於電腦循環再用計劃	政府當局會考慮
<i>議程第II項 ——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i>			
004514 – 004806	主席 政府當局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004807 – 005754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低收入綜援個案的資格準則，以及不撤銷"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規定的理據	
005755 – 010234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在現行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綜援家庭獲發放的援助金額計算方法	
010235 – 010910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有需要定期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及要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展開下一輪檢討	
010911 – 011706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首兩個月不獲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有違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目標，即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只是其中一項鼓勵和協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的措施。當局亦曾推行其他措施，例如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和社區工作計劃，以加強綜援受助人的就業能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07 – 012408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把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下的 "無須扣減"限額由600元調 高至800元的理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項 建議 既可透過豁免計算入 息安排為綜援受助人提供 經濟誘因，以鼓勵他們求職 及持續就業，又可把豁免計 算的入息維持在適當的水 平，避免有就業能力的受助 人不願離開綜援網，兩者之 間已取得平衡	
012409 – 012649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認為，進一步放 寬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可為 綜援受助人提供誘因，鼓勵 他們求職及持續就業	
012650 – 013144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認為應引入失 業援助的新類別 低收入人士可否申領綜援	
<i>議程第III項 —— 2009-2010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改善長者住宿照顧 服務的措施</i>			
013145 – 013622	主席 政府當局	提升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 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 文件	
013623 – 014328	譚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的輪候時間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合約安老院舍提供護理 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 位，讓長者在健康轉壞 而需要護養程度的照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時，可繼續留在同一院舍接受照顧。政府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p> <p>(b)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已增設810個名額。有關服務全面運作後，平均輪候時間將由2.9個月縮短至少於2個月</p>	
014329 – 014921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勞福局有否提出建議，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增購資助宿位，藉以在金融海嘯下創造就業機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9-2010年度會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00個資助宿位，而兩間新建合約安老院舍將提供150個新增資助安老宿位。這方面可創造就業機會約有440個</p> <p>對於勞福局在金融海嘯下未有透過增加安老宿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李卓人議員表示遺憾</p>	
014922 – 020010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要求當局為那些按改善買位計劃合約受聘的安老院舍員工訂定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以提升安老院舍的質素及創造就業機會；於兩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更多宿位，以及建議把空置學校用地改作安老院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在人手和床位空間方面的要求均須達到已提高的標準，但當局現時並無訂明工作時數及工資水平；</p> <p>(b) 根據消防安全規定，安老院舍的高度限制為24米；及</p> <p>(c) 社署不時聯絡其他部門，以期物色合適的用地興建新的安老院舍。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空置用地只可暫時使用3至5年，故此並不適合發展安老院舍</p>	
020011 – 020554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消防處討論可否放寬安老院舍所在樓宇的高度限制，讓有關安老院舍可提供更多宿位	政府當局
020555 – 020814	主席 政府當局	<p>安老事務委員會的顧問研究的進度，該項研究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p> <p>原定於2009年第一季完成的顧問研究將要延遲完成，主席對此表示遺憾</p>	
020815 – 021344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主席	合約安老院舍的營運模式，以及批出該等合約的甄選準則	
021345 – 02155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建議小組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551 – 021947	主席 張國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6日